

#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资质审查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了解，并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和诚信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综合素质要求，诚信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审计相关工作的要求。

### 二、独立性和专业性评估

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实际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了解，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控状况进行审计，能够按期完成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各项工作，具有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

### 三、审计工作沟通

（一）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工作沟通会，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审计计划、项目组人员构成情况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二）审计工作推进中，审计委员会保持对审计工作的关注，听取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三）2024 年 3 月 15 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审阅了《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进行了监督。

2023 年，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2024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加强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核查，保证董事会客观、公正及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